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安函〔2021〕3号

##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《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我省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。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事关广大中小学生的身心健康，事关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，事关社会和谐稳定。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认识防范中小学生欺凌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措施，确保治理取得实效。

二、务实开展各项工作。各地各学校要认真学习《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，把职责任务落实到岗位、落实到人员。要组织开展全面梳理排查，了解掌握每一名学生心理、情绪及相关情况，及时发现欺凌事件苗头迹象，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控制。要进一步完善防治欺凌工作机制，完善欺凌报告制度、教育惩戒制度、奖惩考评制度等，

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

三、及时强化督导检查。各地要对专项治理工作加强督导检查，对群众反映强烈、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和学校要重点督查，确保专项治理行动落细落实。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地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。

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将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于6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安稳处。联系人：刘振华，电话：025-83335661，电子邮箱：anwenchu@126.com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